

# 最新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记账科目(优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记账科目篇一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

编号： 惠农信(20)借字第 号

借款人：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贷款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 第一条 借款类型及用途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类型为(新增借款、还旧借新、借新还旧、转换主体)。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 第二条 借款币种和金额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币种为。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大写)(小写)。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日/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起始日和到期日、借款金额、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 第四条 放款方式

贷款人直接将借款款项划入借款人如下帐户，自借款人如下帐户收到贷款人划入款项，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放款义务：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 第五条 贷款人受托支付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借款人为履行贷款资

金的使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用途的承诺，授权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直接将借款款项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一个或多个交易对手的账户(注：交易对手是指借款人为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而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加工承揽、建筑施工等有关交易的合同相对方)：

#### 1、账户一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 2、账户二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 3、账户三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 4、账户四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5、账户五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贷款人在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条件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发放贷款，而后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将借款款项通过借款人的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的上述账户。

## 第六条 借款利率

在借款期限内实行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

## 第七条 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 1、借款人及其交易对手在贷款人处开立 账户。
- 3、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 4、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5、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

7、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固定资产项目资本金已足额到位；

8、固定资产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 第八条 还款

1、还款原则：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贷款人与借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b□季末月;c□年末月)的第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3、还本：借款人按以下第 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1) 借款人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 分期还款计划：借款人按借款凭证和/或附件《分期还款计划书》所载的分期还款计划偿还借款本金。

4、还款方式：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并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结息日及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的经确认为还款账户的账户中扣收相应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如还款账户为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签发授权书，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

而且无法扣款的责任应由借款人全部承担。

借款人未按时还款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还款账户及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属的农村信用社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应还的借款本金、违约金等任何款项。

## 第九条 提前还款及借款展期

1、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本金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2、借款人在向贷款人还清已到期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方可提前还本。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本金，贷款人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贷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3、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按下列第 种方式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1) 贷款实际发放后 个月内提前还款的，违约金=提前归还金额× %；贷款实际发放满 个月后提前还款的，违约金=提前归还金额× %。

(2) 其他方式： 。

4、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第十条 借款的担保

- 1、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可以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中的一项或数项。
- 2、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的约定：
- 3、借款人在此确认：贷款人有权自由选择行使本合同项下任意全部或部分担保合同和文件中的权利，以实现贷款人的债权，同时借款人放弃对贷款人上述选择的一切抗辩。

## 第十一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 2、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个人资料或企业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经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对外披露借款人的资料。
- 3、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 4、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则和借款人的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并取得相关许可和授权。
- 5、承诺和保证其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人员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或信息均是真实、可靠、有效的，绝无任何伪造、虚假或隐瞒之处。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之报告、报表、凭证、文件、在各金融机构的开户及存贷款情况等资料及信息以及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主体资格文件、交易合同等，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向贷款人提交相关交易资料以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受托付款条件，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主体资格文件、交易合同及相关附件。

7、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与交易对手交易关系真实性的调查、了解及监督。接受贷款人对固定资产项目的收入现金流和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的动态监测以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8、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进行下列行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同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 进行有关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的重大事项；

(3) 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4) 进行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重大股权变更事项；

(5) 发行债券、向第三方借款等实质性增加债务的融资行为；

(6) 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9、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3) 与借款人或借款人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



被索赔事件；

(4) 借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 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7)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10、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能力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2、借款人有关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不足以清偿借款人依本合同在有关会计年度决算后应清偿贷款人的借款本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东或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

13、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路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14、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以及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以任何一种方式追索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引起的费用。

15、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16、如借款人需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17、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承

诺在上述信息变动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保证，贷款人根据上述信息发出的主张权利的有关凭据，借款人均可收到，因上述信息有误或未能及时更新而造成借款人未能收到贷款人主张权力的有关凭据而产生的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18、保证与交易对手交易关系的真实性。

## 第十二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且扣划凭据无须经借款人签认。

3、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应按照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进行操作。

4、借款人出现违约或其他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向借款人主张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5、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意外损坏或灭失等，或者其它担保方式出现风险时，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或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6、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借款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7、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8、在借款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9、通过对借款人固定资产项目的收入现金流和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的动态监测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0、审查借款人提交的交易对手主体资格文件及交易合同等以确定符合合同约定的受托付款条件。

11、调查借款人与交易对手交易关系的真实性。

12、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十三条 违约事项

1、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

(3) 固定资产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4) 借款人虚构与交易对手的交易关系或虚增与交易对手的交易金额；

(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8) 借款人和/或家庭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信用下降；

(9) 借款人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它逃避债务的行为；

(11) 借款人已经或将要丧失还款能力；

(14)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1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发生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贷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

(2) 贷款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及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加收、变更加收借款利息或其他费用。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的任一违约事项，贷款人有权(但非必须)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2)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或停止受托支付；

(3) 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7)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 计收利息；

(8) 借款人未按时偿付借款利息，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未支付的利息按每日 计收复利；

(11) 解除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

(12) 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2、贷款人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行为，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 提前还款。

3、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在 进行仲裁。(2)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4) 双方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3、借款人声明和保证：

(1) 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3) 借款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借款人执 份，贷款人执 份，其余 份暂由贷款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

有权签章人：

贷款人(盖章)： 有权签章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记账科目篇二

转让方：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中心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常德柳叶湖水上游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同意将收购的23艘快艇、45艘木船资产转让予乙方。

2、有关甲方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船只船体、发动机及其他附件。

（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船只的所有权。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交割日为□ 20xx年 09月01日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 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记账科目篇三

转让方(下称甲方)：

受让方(下称乙方)：

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协作，就甲方固定资产

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位于予乙方。

2、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向乙方转让。

3、双方协商一致的转让交割日为： 年 月 日 时。

4、自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7、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各自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入位于 的办公场所内挪动任何转让给乙方的固定资产。

9、特别声明：乙方只受让甲方转让的固定资产，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债务，同时甲方保证转让给乙方的所有固定资产的合法性及唯一性，甲方保证乙方自交割日起为甲方转让所有固定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记账科目篇四

借款方：\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年\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供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

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份，报送\_\_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_\_\_\_\_（公章） 贷款方：\_\_\_\_\_（公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保证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记账科目篇五

合同编号：\_\_\_\_\_

贷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借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_》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贷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的具体用途必须是借、贷双方确认的并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项目。此贷款项下的资金不得挪作它用。

### 第二条?贷款币种及金额

币种：\_\_\_\_\_，金额：\_\_\_\_\_（小写），\_\_\_\_\_（大写）。

### 第三条?贷款用途

#### 第四条?贷款期限

自贷款方第一笔拨款之日起至借款方全部还清本息之日止，共计\_\_\_\_\_个月（\_\_\_\_\_年）。

#### 第五条?起息日与到期日

起息日：本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资金自贷款方账户划出之日为该笔资金的起息日，自该日起对划出的资金开始计息。

到期日：本贷款合同项下的到期日为借款方将偿付资金汇至贷款方账户之日。如借款方在规定的到期日未能将规定偿付的金额划至贷款方账户，则按逾期处理，借款方应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六条?利率与计息结算

2. 计息结算：利息按贷款实际发生额每\_\_\_\_\_个月结算一次。上半年三月二十日、六月二十日，下半年九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为固定结算日。借款方在结算日应偿付的本息如未能如期划至贷款方账户，则贷款方自将未偿部分金额转入本金复利计算。

#### 第七条?费用

1. 手续费：本合同规定贷款方将向借款方收取贷款手续费。手续费率为本合同贷款总额的\_\_\_\_\_％；贷款手续费借款方应于第\_\_\_\_\_个计息结算日一次性支付，支付形式与该期支付的本息支付方式相同。

2. 承诺费：贷款方有权在提款期内向借款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费率为年率\_\_\_\_\_；承诺费起算日为\_\_\_\_\_，并在\_\_\_\_\_日计收。计费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未提金额和实际未提天数计收承诺费。承诺费由贷款方主动从

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 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 %向贷款方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 凡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 第八条?计息宽限期

本合同规定该笔贷款每笔发生额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的计息宽限期，即自起息日起有\_\_\_\_\_个月不支付利息。宽限期内利率不变，但遇结息日时不复利计算。宽限期结束后自第\_\_\_\_\_个月开始正常计息，如该月有固定结算日，则自起息日起至该固定结算日止的全部利息在该日支付；如该月无固定结算日，则该月的\_\_\_\_\_日定为宽限期后的第一个结算日，结算方法与固定结算日相同。

## 第九条?固定资产\_\_\_\_\_

该固定资产贷款项下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借款方负责向\_\_\_\_\_公司办理财产\_\_\_\_\_。无论是人为或自然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固定资产灭失或损坏，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借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贷款方支付贷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 第十条?贷款的拨付和作用

借款方须按用款计划用款。如延迟用款，除须于该次计划用款日前\_\_\_\_\_书面通知贷款方外，借款方将对延迟用款金额部分自延迟之日起，按实际延迟天数，收取本贷款利率之50%的承担费。如延迟天数超过\_\_\_\_\_天，贷款方有权终止贷款，并保留立即对已贷款部分本息的追索权。

如提前用款，借款方须于该次提前用款日前二个月书面通知贷款方，经贷款方同意后生效，否则贷款方因资金不便、不能适时供应资金之责任，由借款方自负。如因国家计划或政策变化等因素使贷款方不能按原用款计划供应资金，贷款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贷款管理

借款方须按时向贷款方提供每月、季、半年及年度财务报表，并每半年向贷款方提供本贷款使用和效益情况报告。贷款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时候检查本贷款的使用情况以及借款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借款方有义务向贷款方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给予协助和提供方便。借款方如发生任何影响本贷款按期还本付息的固定资产或其他债务之增加，须事先经贷款方同意。

## 第十二条?还款

1. 借款方应严格按还款计划或本合同的规定偿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2. 按\_\_\_\_\_贷款惯例，此合同项下的贷款不能提前偿还，如借款方因故需提前还款时，应在预计偿还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贷款方并获得贷款方的许可。对不经贷款方许可而提前归还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向借款方一次性收取实际提前偿付金额总额\_\_\_\_\_%的承担费。

3. 借款方确因正当理由而无法按期还款时，应于规定还款日前一个月向贷款方提出延期付款的申请，并准备必要的材料以便办理有关展期的手续，经贷款方批准同意展期的贷款部分，贷款方将不予罚息。贷款展期只限一次，展期到期后贷款将按逾期处理。

## 第十三条?保证

1. 借款方保证向贷款方提交的所有材料或文件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借款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款专用，不挪作它用。
3. 借款方保证按时向贷款方提交使用贷款的有关材料（包括技改项目或工程建设进度的材料、设备进口或购置方面的材料、设备投入运行或工程完工后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资料等等），接受贷款方的监督和检查。
5. 贷款方保证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用款计划及时向借款方提供贷款。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2. 如借款方不按本合同（包括用款计划书）的规定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方有权对逾期偿还金额部分，自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利率基础上加收30%的罚息。

3.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2）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从而影响了其还款能力；

（3）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以抵偿其负债总额；

（4）借款方的担保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的条件；

（5）借款方或其担保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濒临破产。

4. 凡借款方对除本贷款之外的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其它债务已经（或可以）加速到期，或借款方经司法程序宣告破产或借款方承认无力清偿已到期债务，或将其财产让与给其他债权人，则均被视为对本合同同时违约，本贷款亦须同时

（以同等比例）加速到期受偿或同时（以同等比例）分配借款方的让与及清偿财产。

## 第十五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由\_\_\_\_\_作为借款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向贷款方出具担保函，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经贷款方发出书面通知，由担保单位承担还本付息责任。

## 第十六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 （一）借款方：

1. 借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借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借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借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借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贷款方：



1. 贷款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贷款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贷款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贷款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贷款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二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委员会\_\_\_\_\_；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二十三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贷款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记账科目篇六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开发并生产新产品等活动及相关的房屋购置、工程建设、技术设备购买与安装等。

固定资产贷款与一般短期贷款相比，有如下特点。

### 1. 贷款期限长

固定资产再生产活动，较一般产品的生产活动，具有体形庞大、生产周期长的特点。因而，固定资产贷款的贷款期限也比一般短期贷款长。

## 2. 双重计划性

固定资产贷款项目不仅必须是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而且必须受信贷计划确定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的约束。

## 3. 管理连续性

一般流动资金贷款的监督管理，只限于生产或流通过程，而固定资产贷款不仅建设过程要管理，而且项目竣工投产后仍需要管理，直到还清全部本息为止。

###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借款合同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_\_万元，用于\_\_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_\_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_\_%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三、借款期限定为\_\_年\_\_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_\_%，按季息收息。贷款逾期未还

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_\_%。

四、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五、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六、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七、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3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1份；合同副本\_\_份，报送\_\_有关单位各留存1份。

借款方：（公章）贷款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 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记账科目篇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

编号：惠农信(20)借字第号

借款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住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贷款人：住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 第一条借款类型及用途

-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类型为(新增借款、还旧借新、借新还旧、转换主体)。
-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贷款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

## 第二条借款币种和金额

-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币种为。
-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大写)(小写)。

##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日/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起始日和到期日、借款金额、利率及借款币种等事项与借款借据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 第四条放款方式

贷款人直接将借款款项划入借款人如下帐户，自借款人如下帐户收到贷款人划入款项，即视为贷款人已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放款义务：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 第五条 贷款人受托支付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借款人为履行贷款资金的使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用途的承诺，授权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直接将借款款项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一个或多个交易对手的账户(注：交易对手是指借款人为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而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加工承揽、建筑施工等有关交易的合同相对方)：

### 1、账户一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 2、账户二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 3、账户三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4、账户四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5、账户五

帐户名：

帐号或卡号：

开户银行：

贷款人在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条件后，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发放贷款，而后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将借款款项通过借款人的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手的上述账户。

第六条借款利率

在借款期限内实行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第七条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只有满足下列全部前提条件，贷款人才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人在未全部满足下列前提条件下的放款，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 1、借款人及其交易对手在贷款人处开立账户。
- 3、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 4、本合同已经生效、并且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 5、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贷款人审查合格；
- 7、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固定资产项目资本金已足额到位；
- 8、固定资产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 第八条 还款

1、还款原则：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任何还款，均按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贷款人与借款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b□季末月;c□年末月)的第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当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借款本金一并支付，逾期付息属违约。

3、还本：借款人按以下第种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1) 借款人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 分期还款计划：借款人按借款凭证和/或附件《分期还款计划书》所载的分期还款计划偿还借款本金。

4、还款方式：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及还款日前备足款项并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借款人授权贷款

人在结息日及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的经确认为还款账户的账户中扣收相应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发授权书。如还款账户为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签发授权书，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若借款人的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扣款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指定网点进行还款，而且无法扣款的责任应由借款人全部承担。

借款人未按时还款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还款账户及借款人在贷款人所属的农村信用社系统内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应还的借款本息、违约金等任何款项。

## 第九条提前还款及借款展期

1、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本金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2、借款人在向贷款人还清已到期应付款项的前提下方可提前还本。借款人提前部分还本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款项。对于借款人提前偿还的本金，贷款人按照提前还款时本合同执行的贷款利率和提前还本的金额及上一结息日至提前还款日的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3、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贷款人有权按下列第种方式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1) 贷款实际发放后个月内提前还款的，违约金=提前归还金额×%；贷款实际发放满个月后提前还款的，违约金=提前归还金额×%。

(2) 其他方式： 。

4、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

## 第十条借款的担保

1、借款人必须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可以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方式中的一项或数项。

2、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中担保条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相关担保合同和文件的约定：

3、借款人在此确认：贷款人有权自由选择行使本合同项下任意全部或部分担保合同和文件中的权利，以实现贷款人的债权，同时借款人放弃对贷款人上述选择的一切抗辩。

## 第十一条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2、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个人资料或企业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经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对外披露借款人的资料。

3、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借款本息。

4、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则和借款人的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并取得相关许可和授权。

5、承诺和保证其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指定人员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或信息均是真实、可靠、有效的，绝无任何伪造、虚假或隐瞒之处。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之报告、报表、凭证、文件、在各金融机构的开户及存贷款情况等资料及信息以及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主体资格文件、交易合同等，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6、向贷款人提交相关交易资料以证明符合合同约定的受托付款条件，交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的主体资格文件、交易合同及相关附件。

7、积极配合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对借款人及担保人或担保财产的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与交易对手交易关系真实性的调查、了解及监督。接受贷款人对固定资产项目的收入现金流和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的动态监测以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8、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进行下列行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同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 进行有关对外投资及资产转让的重大事项；

(3) 以租赁、承包、联营、托管等方式进行产权、经营权交易；

(4) 进行股权调整或股权转让等重大股权变更事项；

(5) 发行债券、向第三方借款等实质性增加债务的融资行为；

(6) 进行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

9、借款人如出现下列事项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威胁的任何事件时，借款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按贷款人的要求落实好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按期足额偿还的保障措施：

(3) 与借款人或借款人主要领导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4) 借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 借款人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7) 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10、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能力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2、借款人有关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不足以清偿借款人依本合同在有关会计年度决算后应清偿贷款人的借款本息和费用时，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股东或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

13、不得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到自身偿债能力的方式处路其资产，并不得向他人提供超过自身负担能力的任何担保。

14、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以及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人以任何一种方式追索本合同项下债权所引起的费用。

15、为贷款人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16、如借款人需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必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17、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并承诺在上述信息变动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同时保证，贷款人根据上述信息发出的主张权利的有关凭据，借款人均可收到，因上述信息有误或未能及时更新而造成借款人未能收到贷款人主张权力的有关凭据而产生的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18、保证与交易对手交易关系的真实性。

## 第十二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借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且扣划凭据无须经借款人签认。

3、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应按照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进行操作。

4、借款人出现违约或其他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时，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向借款人主张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5、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意外损坏或

灭失等，或者其它担保方式出现风险时，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金，或要求借款人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6、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且无需对由此而可能给借款人带来的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7、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8、在借款人完全满足本合同为其设定的义务、满足放款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延迟的除外。

9、通过对借款人固定资产项目的收入现金流和借款人的整体现金流进行的动态监测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0、审查借款人提交的交易对手主体资格文件及交易合同等以确定符合合同约定的受托付款条件。

11、调查借款人与交易对手交易关系的真实性。

12、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十三条 违约事项

1、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

(3) 固定资产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4) 借款人虚构与交易对手的交易关系或虚增与交易对手的交易金额；

(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借款本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8) 借款人和/或家庭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恶化，或信用下降；

(9) 借款人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及其它逃避债务的行为；

(11) 借款人已经或将要丧失还款能力；

(14)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的事件；

(1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发生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贷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借款；

(2) 贷款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及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加收、变更加收借款利息或其他费用。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1款规定的任一违约事项，贷款人有权(但非必须)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2)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或停止受托支付；

(3) 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7)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计收利息；

(11) 解除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

(12) 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2、贷款人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规定的行为，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贷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 提前还款。

3、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等任何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签署、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在进行仲裁。(2) 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执行。

##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未作约定的部分，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办理。

(4) 双方认为必需的其他资料。

3、借款人声明和保证：

(1) 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3) 借款人有必要权利和授权及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事其所经营的业务及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

## 第十八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借款人执份，贷款人执份，其余份暂由贷款人保存，以交相关部门或人士登记、备案或存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盖章)：

有权签章人：

贷款人(盖章)：有权签章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 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记账科目篇八

地址：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借款方： \_\_\_\_\_

担保方：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借款方向贷款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用于 \_\_\_\_\_ 项目。借款实际发放额，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贷款方根据借款方按工程进度报送的工程用款计划和用款借据，在 \_\_\_\_\_ 天内审查发放贷款，以保证借款方工程进度的资金需要。如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时供应资金，要根据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借款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用款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 \_\_\_\_\_ % 的罚息并如数追回。

借款期限定为年 \_\_\_\_\_ 月，从发放出贷款之日起至全部收回本息，具体用款和还款的方式和时间，以借据为凭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利率月息为 \_\_\_\_\_ %，按季收息。贷款逾期未还除限期追收外，按规定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 \_\_\_\_\_ %。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贷款逾期未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收贷款，必要时，贷款方可从借款方帐户中扣收，借款单位在其他银行还有存款帐户的，贷款方可商

请该行代为扣款清偿。

借款方按照银行抵押贷款办法规定，愿以自己拥有的财产或贷款新增的固定资产作抵押，抵押品另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贷款方对抵押品享有处理权和优先受偿权。

借款方请\_\_\_\_\_作为借款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人具有足够代偿的财产。保证人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负连带偿还本息的责任，必要时，由贷款方从保证人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工作便利。借款方必须按时向贷款方报送有关工程进展、贷款使用情况及统计报表和资料，贷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查决算时，要有贷款方参加。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借、贷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并经保证方同意，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年\_\_\_\_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方：（公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年\_\_\_\_月\_\_\_\_日

## 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记账科目篇九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_\_\_\_\_银行\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

1.2 借款金额：（大写：\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于：\_\_\_\_\_

2.2 备付利息款限于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 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3)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 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 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 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 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3 \_\_\_\_\_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_\_\_\_\_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_\_\_\_\_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_\_\_\_\_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利息和费用

###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_\_\_\_\_承诺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承诺费。

4.3\_\_\_\_\_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_\_\_\_\_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还款

5.1还款来源为\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个月进行。

借款方：

贷款方：

签约日期：

## 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记账科目篇十

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根据《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规格\_\_\_\_\_；

数量\_\_\_\_\_；

质量\_\_\_\_\_；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订天。承租方因工程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 租金收取：

经双方协商，出租方收取承租方押金元。承租方交纳后办理提货手续。租赁期间不得以押金抵作租金；租赁期满，扣除应付租赁物资缺损赔偿金后，押金余额退还承租方。

租赁期间，承租方对租用物资要妥善保管，并负担维修保养费用。租赁物资退还时，双方检查验收，如有损坏，缺少，保养不善等，要按双方协商议定的《租赁物资缺损赔偿及维修收费办法》，由承租方向出租方偿付赔偿金，维修及保养费。

一，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租凭物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正式通知承租方，租赁物资新的所有权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

二，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资转让，转租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变卖或作抵押品。

1. 未按时间提供租赁物资，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2. 未按质量提供租赁物资，应向承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3. 未按数量提供租赁物资，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

二，承租方违约责任：

1. 不按时交纳租金，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违约金。

2. 逾期不还租赁物资，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3. 如有转让，转租或将租赁物资变卖，抵押等行为，除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限期如数收回租赁物资外，承租方还应向出租方偿付违约期租金%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

出租方（章）承租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